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文化系列网络活动工作经费（第四包）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文化系列网络活动工作经费（第四包）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各方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周期

经双方协商，乙方承诺并保证专业、高质、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事务，具体包括：

1.1 邀请头部网络博主以 Vlog 形式实地打卡体验北京古建筑和新地标，用强烈反差感、故事感、潮流感呈现古都历史底蕴与现代城市活力，贴合年轻群体打卡传播需求，打造北京古都文化年轻化传播新范式。制作 20 期视频作品，制作系列图文材料用于网络传播.

1.2 验收标准：制作不少于 20 期视频作品，制作系列图文材料用于网络传播。总传播量不低于 10 亿。

1.3 项目总结：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并提供总结报告电子文件一份，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电子文件一份。

1.4 本项目合作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与工作止，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方案、背景信息等有关资料，督促项目进展，指导乙方修改完善项目产品，并组织开展活动策划会、

验收评审会。

（2）甲方享有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活动视频、稿件的著作权。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执行进度，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服务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甲方享有项目的终审权，制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和相关作品，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不得与和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进行合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情况下，有权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包括策划、活动视频等）和推广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发表或实施不利于甲方的言论或行为。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费用

本项目服务报酬￥39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圆整）。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273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2）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117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圆整）。

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税号：11110000MB03598814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55200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3.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1MA01RAD64D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皓大厦西塔 7 层

电话： 18001293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332470442223

3.5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并且甲方有权：

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

乙方（公章）：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